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原因及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定位与业务范围，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同时拟将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合并范围。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 5.70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其原股东分别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5%）、浙江长兴滨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2.11%）及长兴县规划设计室（持股 6.84%）。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4.78 亿元，经营范围为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土地开发。其原股东分别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68%）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32%）。此次划转完成后，我公司持股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比例为 83.68%。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划转涉及主体截至 2016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8.11	8.13%	4.70	23.27%	12.59	7.10%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45	15.67%	2.57	12.72%	38.89	21.94%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76	100.00%	20.2	100.00%	177.29	100.00%

本次拟进行的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长兴南太湖投资开

¹ 本表中“占比”系拟划转主体相关财务数据占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

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此次划转预计将扩大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适度缩减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资产划转进展

（一）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就本次资产划转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经有权机构一致同意，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长国资办发【2017】30 号文件，核准本次资产划转事宜。

（三）公司拟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之前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公司拟根据本次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影响分析

本次拟进行资产划转属于我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我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20 日

